

#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2194 號函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56150 號函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81168 號函修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74941 號函修訂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訂定。
- 二、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惟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建議各校採中限以上（即小一、小二：二十三節；小三、小四：二十九節；小五、小六：三十二節），惟導師時間、午休及學生打掃時間均不列入學習節數。
- 三、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
  - (一) 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

總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普通班、藝術才能班)					
	科任教師	兼任導師	兼任主任	代理輔導主任	兼任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6 班(含)以下	20 節	16 節	8	11	14	8
7~12 班			6	10	14	8
13~18 班			5	9	14	10
19~24 班			4	/	13	12
25~36 班			3		13	14
37~48 班			2		12	16
49~80 班			1		10	18
81(含)以上			1		8	20

1.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實施要點之學習節數規定，採公正公開之原則，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
  2.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
  3.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組長授課節數，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分校主任、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組長排課。
- (二)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
1. 學校規模：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分散式、巡迴式及幼稚園不納入計算。
  2. 資訊教師：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資訊行政(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
  3. 教師兼午餐秘書：教師兼午餐秘書：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24 班(含)以下	4	2
25 班(含)以上	6	4
37 班(含)以上	8	6
49 班(含)以上	10	8
61 班(含)以上	12	10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1000 人(含)以下	6
1001 人(含)以上	8
2001 人(含)以上	10
3001 人(含)以上	12

4.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級任教師)兼任之；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並酌減四節課，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
5. 教師兼任九年一貫程教學輔導團專任、兼任輔導員，依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
6.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內，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四、超時鐘點費發給方式：

- (一) 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減課後，為其應授課節數。
- (二) 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代課教師授課；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
- (三)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教師每週兼、代課時數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五、幼兒班、特教班(含資賦優異班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輔導教師及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校排定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於校內公告周知。

七、學校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